2025年深圳市微短剧产业发展扶持计划

微短剧产业服务项目申报指南

一、设定依据

（一）《深圳市促进微短剧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修订版）》（深文规〔2025〕3号）；

（二）《深圳市微短剧产业发展扶持计划操作规程》（深文规〔2025〕4号）。

二、支持对象

本扶持计划分为技术研发、产业活动2个扶持方向，资助对象是在深圳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微短剧产业服务的独立法人实体。其中，微短剧是指单集时长20分钟以内，具有相对明确的主题和主线、较为连续和完整的故事情节的网络视听产品。每个申报单位、每个扶持方向最多申报3个项目参评。

三、申报条件

（一）申报单位是在深圳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微短剧产业经营的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为申报项目的实际执行方或权利所有方。

（二）申报单位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无逾期未办理验收或验收未通过的项目。

（三）申报单位应当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作出承诺并依法承担违约责任，不得弄虚作假、套取、骗取专项资金。

（四）申报单位提交的营业收入、纳税金额等经营指标数据客观真实，与纳入统计主管部门报表数据一致，不存在弄虚作假情况。

（五）不存在就同一单位、项目内容相同或部分相同的项目向我市有关部门多头申报的情形。

（六）申报各扶持方向的项目，还应分别满足如下条件：

**1.技术研发：**申报项目是主要应用于微短剧产业的技术研发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微短剧创作工具研发、微短剧平台研发、微短剧出海应用研发、互动剧研发、微短剧相关SaaS、人工智能、虚拟现实、增强现实等技术的研发。项目于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间完成开发并投入使用，对提高微短剧制作及推广的效率和质量有明显提升作用。申报单位拥有申报项目核心知识产权。

**2.产业活动：**申报活动为在深圳市行政区域内举办的微短剧相关产业活动，对推动深圳微短剧产业发展具有积极促进作用。活动举办时间为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申报单位为活动的主办或承办方。每项/系列活动时长原则上不超过7天。

（七）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资助范围、方式及标准

（一）资助范围：

**1.技术研发：**与项目相关的建设投资、设备/云服务等软硬件购买或租赁、软件授权、研发、人力、宣传推广、运营管理等费用。（费用支付时间在2023年7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之间，且不早于项目启动时间、不晚于项目投入使用时间。）

**2.产业活动：**举办活动产生的场地租赁及搭建、设备租赁、宣传推广、会议会务、差旅、交通运输、人力成本、嘉宾邀请等费用。（费用支付时间在2023年7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之间，且原则上不早于活动开始前6个月、不晚于活动结束后3个月。）

（二）资助方式：全部扶持方向为事后资助。

（三）资助标准：根据专家评审、财务审计结果，按照不超过项目实际投入的30%、最高不超过200万元给予资助。

五、申报流程

（一）网上申报

请申报单位于**2025年9月30日至10月17日**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https://www.gdzwfw.gov.cn/），选择“法人服务”，筛选地区“深圳”、部门“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类型“行政给付”，选择“微短剧产业服务”项目，按照系统提示填报申报表、上传附件、提交申请。（该系统为广东省统一政务系统，需以企业为单位注册账号并绑定实名经办人。）纸质材料递交方式请选择“窗口递交”，出件结果领取方式请选择“自取”。

同一申报单位同时申报技术研发和产业活动两个扶持方向的，或在同一扶持方向申报多于一个项目的，请分开填写申报表。

**附件上传要求：**

1.申报“微短剧产业服务”项目任意扶持方向均需上传的附件：

（1）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申报单位上一自然年度（2024年）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

（4）税务部门提供的申报单位上一自然年度（2024年）纳税证明。

（5）申报单位上一自然年度（2024年）向统计部门申报的统计报表。此项仅纳统企业提供，未纳统企业请提供未纳统说明并加盖公章。【未纳统说明内容参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因不满足纳统条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填具体原因）而未纳统。2025年1月1日至9月30日，本公司已实际产生收入\_\_\_万元，预计本年度满足纳统条件并纳统/预计本年度依旧不满足纳统条件。】

（6）申报单位在深圳办公地址的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复印件。

2.申报“微短剧产业服务”项目各扶持方向需补充提供的说明材料附件：

**（1）技术研发：**①申报项目核心知识产权证明文件；②申报项目支出费用明细表③申报项目介绍材料（主要功能、原创性和创新性、产生效益、已服务的企业或项目情况、项目主创人员名单及资格证书等）。

**（2）产业活动：**①证明申报单位主办/承办活动的相关文件（官网通知、公文、合同等）；②申报活动支出费用明细表；③申报活动介绍材料（主要内容、活动安排、主要嘉宾情况、活动参与企业及人员情况、活动成果及对推动深圳微短剧产业发展的积极促进作用等）。

请将上述第2条中的申报材料汇总在一个压缩包（.zip格式）上传。

1. 预审

我局将在收到网上申请后进行预审并通过系统反馈结果，请申报单位密切关注系统返回的预审结果并按照审核备注进行下一步操作。

符合申报条件、填报完整且材料齐全的项目，预审通过。

经预审基本符合申报条件，但填报有误/材料不全的项目，预审驳回并备注原因，请按驳回时的备注修改完善后于3个工作日内重新提交，重新提交的申报项目原则上应与原申报项目的申报主体和项目名称一致。

经预审初步判断不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预审驳回并备注原因。

申报单位对预审结果有疑问的，可致电0755-88101341咨询。

（三）书面材料提交和专家评审

网上申报结束后，我局将于10月26日前发布受理结果。已受理的项目，由我局统一安排专家评审并通过短信或电话形式通知。请申报单位将申报系统下载的申报书（我的事项-业务详情-表单信息-打印）及全部附件材料使用A4纸打印、左侧装订、封面及每项证明材料首页盖公章、整本盖骑缝章，一式五份装订成册，带到专家评审现场。专家评审结束后，我局现场工作人员收取两份材料用于审核和归档，其余三份材料退回申报单位。无论评审是否通过，已收取的申报材料恕不退回。

（四）财务审计

专家评审通过的项目，由我局组织第三方机构对项目进行财务审计，核定项目投入情况，请申报单位按照后续通知要求配合提供有关材料。

七、其他说明

（一）本项目受理和决定机关为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受理和决定程序为：网上申报——网上预审——网上受理——提交书面材料——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组织专家评审——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委托财务审计——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党组会议审议——社会公示——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下达资金计划——拨付资助资金。

（二）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没有和任何中介机构合作，也从未委托任何单位或个人代理资金申报事宜，请项目申报单位自主申报。我局将严格按照有关标准和程序受理与评审，不收取任何费用。

（三）申报单位在专项资金的申报、使用、审核、管理等过程中存在以下情形的，将按专项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予以处理，并视情节轻重列入专项资金失信名录或风险提示名单，向市相关财政资金管理部门予以通报：

1.在申报过程中弄虚作假，骗取专项资金的；

2.拒不执行信息报告制度的；

3.违反规定多头申报财政资金资助的；

4.其他违反专项资金管理制度的行为。

 **编号：系统生成**

**2025年深圳市微短剧产业发展扶持计划微短剧产业服务项目申报书**

**（样表仅供参考，请至申报系统填写提交）**

申报方向（多选）：

□5技术研发创新□6产业活动

申报单位（盖章）\*：

项目名称\*：

单位地址\*：

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 联系电话\*：

联 系 人\*：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单位网址： 申请日期： （系统默认）

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制

二0二五年九月

**申报材料目录**

|  |
| --- |
| 1.营业执照复印件（需上传）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需上传）3.申报单位上一自然年度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需上传）4.申报单位上一自然年度纳税证明（需上传）5.申报单位上一自然年度统计报表（需上传）（纳统企业提供年度统计报表，未纳统企业提供未纳统说明）6.申报单位在深圳办公地址的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复印件（需上传）7.各申报方向需补充提供的说明材料（需上传）（1）技术研发：①申报项目核心知识产权证明文件；②申报项目支出费用明细表③申报项目介绍材料（主要功能、原创性和创新性、产生效益、已服务的企业或项目情况、项目主创人员名单及资格证书等）。（2）产业活动：①证明申报单位主办/承办活动的相关文件（官网通知、公文、合同等）；②申报活动支出费用明细表；③申报活动介绍材料（主要内容、活动安排、主要嘉宾情况、活动参与企业及人员情况、活动成果及对推动深圳微短剧产业发展的积极促进作用等）。 |

备注：以上材料A4纸打印，左侧装订，封面及每项证明材料首页盖公章，整本盖骑缝章，参加专家评审时现场提交。

1. **单位基本情况（金额单位：万元）**

|  |  |
| --- | --- |
| 申报单位名称（全称）\*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企业注册时间\* |  |
| 注册地址\* |  | 注册地所在行政区\* |  |
| 现办公地址\* |  | 办公地所在行政区\* |  |
| 注册资本\* |  | 其中：中资（万元）\* |  | 外资（万美元）\* |  |
| 经营范围（按营业证照登记信息）\* |  |
| 现主营产品或服务（填写详细品名）\* |  |
| 主营业务所属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按《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2018）》填写）\* | 大类 | 中类 | 小类 |
| 参考本通知附件4，在申报系统选择。其中，已纳统企业原则上按纳统类别选择，未纳统企业按实际经营类别选择。 |
| 获得重大奖项情况（填报最具代表性5项以内，如无可不填） |  |
| 申报单位获专业资质情况（填报最具代表性5项以内，如无可不填） |  |
| 主要股东名称（前3位） | 股东出资额（万元） | 出资方式 | 所占股份比例（%） |
|  |  |  |  |
|  |  |  |  |
|  |  |  |  |
| 近三年获深圳市级各相关部门资助情况 |
| 获资助项目名称 | 资助部门 | 资 助时 间 | 资 助金 额 | 项目验收情况 | 验 收时 间 | 资助类别（包括无偿资助、配套资助、奖励等） |
|  |  |  |  |  |  |  |

**二、近三年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2024年度 | 2023年度 | 2022年度 |
| 总收入（万元）\* |  |  |  |
|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  |  |  |
|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 系统自动计算 | 系统自动计算 | 需手工填写 |
| 其中微短剧相关收入\* |  |  |  |
| 纳税总额\* |  |  |  |
| 是否纳统\*（是/否） |  |  |  |
| 统计代码 | 仅纳统企业填写 |
| 纳统收入 |
| 海外收入（万美元，如无可不填） |  |  |  |
| 企业缴纳社保员工人数\* |  |  |  |

**三、申报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
| 项目/活动名称\* |  |
| 项目/活动总投入（万元）\* |  |
| 项目/活动简介（200字以内）\* |  |
| 技术研发创新情况（申报技术研发创新方向的项目填写） | 项目研发时间：\*年\*月\*日至\*年\*月\*日 |
| 项目投入使用时间：\*年\*月\*日 |
| 与申报项目直接相关的原创知识产权证明文件：知识产权文件类型\_\_\_\_\_\_\_\_发证机构\_\_\_\_\_\_\_\_编号\_\_\_\_\_\_\_\_颁发时间\_\_\_\_\_\_\_\_ |
| 已服务企业情况： |
| 已产生的收益（万元）： |
| 活动举办情况（申报产业活动方向的项目填写） | 活动举办时间：\*年\*月\*日至\*年\*月\*日 |
| 活动举办地点：深圳市\_\_\_\_\_\_\_\_区\_\_\_\_\_\_\_\_（具体地址） |
| 活动参与人数： |
| 活动效果： |

# **四、其他（财政拨付必须信息）**

|  |  |
| --- | --- |
| 其他与本次申报相关需说明的情况（如无可不填）： |  |
| 预算单位： | 非预算单位不需填写 |
| 联系人电话\*： |  |
| 单位类型\* | 预算单位/企业/其他单位，三选一 |
| 注册所在地是否在深圳市内\* | 是/否 |
| 开户银行\* | 此处填写最终接收拨付款项的银行账户信息 |
| 银行支行\* |
| 银行账号\* |
| 开户户名\* |
| 收款人证件类型\* | 一般选择“社会信用代码” |
| 收款人证件号码\* | 填申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收款人名称\* | 申报单位全称 |
| 项目支出金额（万元）\* | 按申报项目总投入金额填写 |